

7.5

流血的菩提树

——“掸邦纪事”之——



87
I247.5
2340

3

流血的菩提树

——「掸邦纪事」之一

BK46(17)



长江文艺出版社



359280

流血的菩提树

李必雨 著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30毫米32开本 7.125印张 2插页 119,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

统一书号：10107·442 定价：1.10 元

前 记

去年泼水节时，我们在“广姆贺卯”金塔旁做大摆^①，接待了许多来自界河彼岸缅甸掸邦的友人。泼水节刚过，一天中午，一个穿一身毕挺的西服、腼腆的年轻人进了我的竹楼的客堂间。看他那样子，最多二十二三岁，见了我，他不敢抬头，未说话脸就红了。

我急忙从火塘边站起身表示欢迎：“快请进来坐，喝一杯勐卯的烤茶！”

他踌躇不前、迟迟疑疑地问：“大叔，您……您就是约恩叔叔吧？”

怪了！我们素昧平生，他怎么会认识我？而且称我为叔！我说：“是呀，我就是约恩。”

他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脸上浮起欣慰的笑容：“您在《金孔雀》杂志傣文版上发表了好多关于掸邦

① 摆：傣语中的缅语借词，义为“节会”。原为宗教活动，解放后改为庆祝性游乐集会。

茶工的文章，还出了一本叫《罕亮唷，罕亮》的小说，您四十年前到过我们掸邦，对不对？”

我愈加惊异，点点头道：“对。”

他雀跃起来，疾走几步，到了我的面前，突然跪下，颤声叫道：“大叔，侄儿总算找到您了！”他脸在笑，眼睛却在流泪。

我把他扶起：“你是……”

“侄儿就是罕亮的老二，叫嘿相。大叔，家父已经在上个月摆脱凡尘，出离‘欲界’，飞升到了西天。他老人家在世时，读到了大叔您写的《罕亮唷，罕亮》，流了泪。天天赶着写他这几十年的事。临终时，他老人家吩咐，要侄儿把他老人家写的这些带到中国，亲手交给大叔。”说着，双手递过大腿粗的那么一卷手稿。

是啊，四十年前，我为生计所迫，曾经漂泊到邻邦缅甸，在掸邦赶过马，当过苦力，做过茶工。在一处茶园，结识了几个彼此肝胆相照、能以性命相托的朋友。其中，交情最深的就是罕亮。1942年初，日本侵略军闪击缅甸，五月份就全部占领了这个国家。那时我在芒肃镇的茶庄管帐，被困在那小城里，终日提心吊胆，生怕被日军抓去当劳工，可又欲逃无路。熬到1943年初，一天，罕亮竟化装为赶马人，到芒肃来赶街。那时，他已经是掸邦反日游击队一员威名赫赫的虎将。不用说，进芒肃为

的是侦察敌情。没想到他那么念旧，居然到茶庄看望我！我感激之余，求他帮忙让我返乡。他略一考虑，慨然应允。第二街，派了几个赶牛车的“生意人”把我接出了芒肃。然后，他亲自送了我半天路；又派了三个小伙子，带我攀悬岩、走鸟道、钻密林，一直把我送到国界边！

时隔数十年，想不到他还记得起我；更想不到，当年英气逼人的他，竟会先我而去！昔日病魔缠身的我，反倒幸存至今！天意不公，一至于此！睹物思人，能不怅惘？！

戴上老花眼镜，我细读他的遗稿。读着读着，不禁老泪纵横。啊，朋友们，你们的生活道路怎么那样坎坷，挣扎抗争怎么那样悲壮，但走向归宿怎么偏又那样窝囊！？

亡友的意思我明白：遗稿要我代为整理。“鸟之将亡，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临终至嘱岂能不遵？何况他自述的这苦难途程，也还多少能留给后人以些许启迪！

于是，我不揣冒昧，动笔修整。其实，我所作的，只不过是些削补润色的技术性工作，基本内容一仍其旧。目的无非是存真。

整理效果如何，把握甚小，心中不无惴惴。尚希读者诸君不吝赐教。

目 录

前记	1
----------	---

上篇 罂粟花开的时候

第一章 越狱

一 三头没长毛的黑熊	1
二 巨人之怒	6
三 毒病还须毒药医	14

第二章 凶犯

四 阴森的菩提坪子	24
五 老佛爷那透人胸背的法眼	42
六 “人妖”岩佐弄	49

第三章 密探

七 洋鬼子的狗	61
八 水牛黄牛关不到一间厩里	69

第四章 分道

九 用拳头报恩	77
十 被推下了地狱	82
十一 风云突变	99

第五章 从军

十二 冤家路窄105

十三 禅房枪声114

下篇 菩提坪子的鲜血

第六章 追捕

十四 吞顶那带血的长刀126

十五 揪心搅肠地搜捕昔日良友146

第七章 裂痕

十六 洼子边、刑场上155

十七 饯别宴上的风波163

第八章 齟齬

十八 特殊的官和特殊的兵171

十九 最后的交锋177

二十 神鸦啄破杜鹃蛋184

第九章 陷阱

廿一 诀别193

廿二 菩提之血202

尾声218

上篇 罂粟花开的时候

第一章 越 狱

一 三头没长毛的黑熊

一九四一年雨季末期。

南掸邦万山丛中的小镇本达，今天正逢街天。外地来的生意人早在昨晚就搭起了红色、绿色、白色的布棚，摆起了摊子。有卖成衣、百货的，有卖铁器的，有卖火油、盐巴、干鱼的，有卖玉石、金银首饰的……摊主们就盘膝坐在摊子上面他的货物旁边。一行行摊子之间，形成一条条街道，供赶街人行走。街场东面那一行摊子，架着黑黑的小小的商用天平，陈列出用白绵纸和罂粟叶包着、再用麻线紧紧扎成些小方格的一坨坨大烟和仅用罂粟叶裹着的一团团散烟。天平边，堆着高高的一摞花錢（英国银洋），那是充当砝码用的。街场角上，有三

幢篾笆墙壁镍皮顶的平房，里面摆着几张比乒乓球桌还大的桌子，桌面中部支上了能转动的“三十六生灵”轮盘。这是赌场。

天色微明，太阳还未出山，赶街人就陆陆续续地到了。本达是多民族聚居区，住在坝子里的缅甸族、掸族赶着牛车、挑着担子；住在山上的崩龙族、傈僳族、佤尼族背着背箩或筒帕急急地赶路。他们都要利用街子天销掉谷物、水果、土产、山货，买点盐巴、火油、铁器、衣物之类。瞧吧，通向本达镇的那几条牛车路上，牛车、驮牛、赶街人象溪水一样，都向本达镇汇流，又象是蚂蚁搬家，黑压压的人流一眼望不到尾。

太阳刚刚高过树梢，街场上已是万头攒动。忽然，南面街口空前地拥挤起来。赶街人们大都不买东西了，推推搡搡地往人多处挤去；挤到车路边，组成了两道厚厚的人墙。人们拼死命踮起脚，伸长脖子往车路上看，并且互相询问：

“哪里的大官来了？听说是一位‘谬萨①’？”

“什么‘谬萨’！听说是从当基那边拉来的几头黑熊。”

“不是黑熊，是人熊，会吃人的……”

不一会，一阵叽叽嘎嘎声从街角那边传来。这

① “谬萨”：缅甸语。侯王、土司。

些爱瞧热闹的看客们吞着口水、瞪圆眼睛看着。挤出满身大汗、踩痛了脚也顾不得了！

嗨，终于来了！

前面，走着三个歪戴着无沿帽、穿着短袖短裤军装，左肩挎着来复枪的懒洋洋的‘笨达’^①。紧跟着，是三辆由两头高峰牛拉着的独辕双轮牛车；每辆牛车都由一个掸族老头赶着，车上都立着一具木笼。笼子里，各关着一个巨人：身材都象塔一样高、塔一样壮实。怪不得有人说是运来了三头黑熊！这三头“黑熊”上身都没穿衣服，皮肤黑黝黝的，肌肉一块块、一条条地凸露出来。看来他们被抓后都受了不少折磨，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系着的“笼基”^②也被扯破了。双手都被反剪着。上身左一道右一道地捆着粗棕绳。绳子勒进了肉里，两道绳子之间的肌肉鼓鼓胀胀的。头一辆牛车上那木笼中的汉子分开腿站着，木笼容不下他的高度，他佝偻着腰。下半边脸上全是黑乎乎、硬扎扎的络腮胡子，眉楞处青紫着。见到那么些人的眼光都射向他，他毫不畏避，左顾右盼着，两眼闪射出豹眼那样的凶光。后面那两辆牛车上的汉子，则在木笼里盘膝而

① “笨达”：缅语，应读作 Biá dǎ，义为“警察”、“侍从”，此处指乡警。

② “笼基”：缅甸人的下裳，形如裙子。男人系的叫“笼基”，女人系的叫“特敏”。

坐，低着头，气忿忿地谁也不看。三辆牛车后面跟着两个“笊达”，和他们那三个伙伴一样，也是无精打采地走着。

牛车哼哼唧唧，缓慢地从街场边驶过，开始上坡。那些围观的赶街人议论着、猜测着，有的估计这三个巨人是刀客、绑匪，有的认为他们是杀人犯，也有的断定他们是反英叛乱分子……。不多久，赶街人们就散开，各去忙各的事。那正在爬坡的三辆牛车后面，只跟着一群顽皮而好奇的小孩。

坡顶，在一圈圈郁郁葱葱的密林包围中，是一圈由大腿粗、两人高的原木排成的围墙；每根原木的顶端都劈得尖尖的。围墙当中，长长的一块操场后面，是一排镍皮顶的双层木楼。这是警察署。

五个“笊达”押着三辆牛车，进了警察署的大铁门，缓缓地到了东头的那幢木楼前。一个“笊达”取钥匙打开了木笼上的锁，喝道：

“下来！”

后面那两辆牛车上木笼里的两个汉子吃力地挣起来，活动活动腿脚，慢腾腾地出了木笼，下了车。

那几个“笊达”紧张地端平了枪，将子弹推上了膛，仰视着这两座黑塔，如临大敌。

前面那辆牛车上木笼里那站着的汉子冷冷地看着木笼门打开，却依旧兀立不动。

“下来！吞顶，你想找死呀？”

那被称作吞顶的汉子吼道：“你们凭哪样抓我？我要见克拉克！”

开木笼门的那个“箠达”吃了一惊，连退两步，定了定神，冷笑道：“你这样的东西，也想见专员先生？做你妈的梦！”

那时候，缅甸还是英国的殖民地。——十九世纪初以来，大英帝国对缅甸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一直垂涎三尺。从一八二四年起，他们悍然发动了三次英缅战争，一步步侵占了全缅甸。一八八五年，侵略者将缅甸末代君主底波王流放并软禁在印度孟买。以后，把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从此，缅甸人成了“奴隶的奴隶”。侵略者不仅控制了缅甸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连派驻各地的专员，也成了对缅甸人民有生杀予夺之权的太上皇。

吞顶所说的那克拉克，就是这样一个专员。

拿着一串钥匙的那个“箠达”骂了几句，仰头一看，吞顶仍巍然不动，目光如电，冷冷地盯着他。他“咔咔”两声，把子弹推上膛，枪口对准吞顶，咆哮道：“狗操的，你下来不下来？老子没时间和你磨！”

吞顶干脆不看他。不答话，也不动。

拿钥匙的家伙正下不了台，又不敢开枪，他的

一个伙伴对他使了个眼色，把他的枪口往上一抬，拉开他，转身对吞顶道：“吞顶，你是一条汉子，不消和我们为难。没有头儿的命令，我们敢放你去见专员先生？再说，你想见也见不到。实话对你说，你们村子的‘德基’^①告了一状上来，说你们是‘格隆军匪徒，司雅山余党’。就是专员先生本人派我们去传你三兄弟的……”

听到自己被说成“司雅山余党”，吞顶不由一震。他的两个兄弟的脸色“唰”地变得铁青。三个人面面相觑。

那说好话的“箠达”又求告了：“吞顶，你下来，好不好？你有冤有屈，慢慢申诉。你得给我们向上面交差。我们和你可无仇无怨。”

吞顶皱了皱眉，二话不说，一脚把木笼门踢得开大了些，出了木笼，下了牛车。

五个“箠达”舒了口气，平端着枪，把吞顶三兄弟送进了面前这幢木楼的底层。

二 巨人之怒

木楼的底层，是警察署的牢房。

三面木墙上，大约离地两米的地方，都只开着

^① “德基”：缅语。义为头人、村长。

一个盘子大的洞。因此牢房里光线昏暗，空气恶浊。一进门，一股劣质毛烟的辣味，尿、汗的膻味混杂着尸臭味扑面而来。屋里用粗如壮汉胳膊的原木隔成了四间笼子。笼子之间，相互间隔约一拏宽^①，组成了十字形的通道。这大概是供狱卒巡视牢房、监视犯人用的吧。

三个“箠达”用枪指着吞顶三兄弟，两个“箠达”分别为这三个巨人松了绑。绑得太久了，两条胳膊都僵了，几乎没有了麻木感；乍一解开，又疼又麻又痒。拿钥匙的那家伙打开了一间“笼子”的门。吞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揉着手臂一弯腰走了进去。他的两个弟弟也低了低头，跟了进去。笼子门“哐”的一声被关上，接着，落了锁。几个“箠达”如释重负地急急忙忙走了出去。外面那扇大门“嘣”的一声闷沉沉地响过，紧紧地阖上。屋里更暗了。

过了好一阵，吞顶的眼睛才习惯过来，这才看清楚：每间“笼子”里都关着几个人。自己所在的这间木笼里，角落上，坐着一个壮汉。这壮汉显得略略有些胖，看样子有三十来岁；眉毛淡淡的，眼睛鼓得象金鱼，眼珠子又亮又大，鼻头肥肥厚厚的，嘴巴很阔。如果把头发蓄得长长的，再披一颈鬃毛，

① 拏，读 pǎi。两手侧平举，左手中指尖到右手中指尖之间的距离，为一拏。

那简直就是一头狮子。他穿咖啡色的无领对襟衫，系着黄底红格子的笼基，坐在厚厚的一堆草上。见到吞顶三兄弟走进笼子，他站了起来，抱了三抱草丢到笼子的另一边。吞顶感激地向他点点头。

旁边几个笼子里，射来十多道好奇的、惊异的、崇敬的目光。隔着通道，从东面那间笼子里，传来一缕嘎哑的声音：“是格隆军的人？”

吞顶的心往下一沉，皱着眉摇摇头，沉重地坐到一堆稻草上。两个弟弟学着他，也分别往自己那堆草上一坐。

那嘎哑的声音又响了：“宰了几条高鼻子杂种？”

吞顶干脆连头也不摇了，靠到栅栏柱子上，狠狠地揉着胳膊。格隆军！这从何说起？

同笼的那“狮子”轻声说话了。他的嗓音相当低沉、浑厚：“哼哼，他们只要说哪个是‘格隆军匪徒，司雅山余党’，哪个也就离死不远了，管你承认不承认！不晓得哪一天，就把你押上绞架，要不就拉到洼子边去砍头！”

吞顶斜了他一眼，收回了目光，仍然不说话，心里象被谁泼进了一锅滚油。

那“狮子”往他屁股底下的草堆里窸窸窣窣地摸了一会，摸出了个葫芦，拔出塞葫芦的包谷芯子，咕噜咕噜长长地喝了一口。然后，用手背揩揩嘴，站起身，走了过来，把葫芦递给吞顶。

吞顶惊疑地看了看那葫芦。

“狮子”淡淡一笑：“只要有钱，哪样弄不进来？要是有一万卢比，明天我挺着肚子出去！”说着，又把葫芦递过来。

吞顶看看他，只见他那双金鱼眼也正凝视自己，目光里透出亲切、和善，便接过葫芦喝了一口。米酒辣辣地从喉咙一直热进心中。

壮汉在吞顶身边坐下来，低声道：“兄弟，不消发愁！我也是格隆弟兄。那些高鼻子杂种想要我的头，嘿嘿，只怕他们的刀没那么快！我是克钦①人，叫昭诺。原先在克钦二营当三道红。只因不想受那些高鼻子的气，格隆王起事的时候我投过去了。后来格隆王归了天，我跑到克钦邦竖起了旗子。这次，带了那几个兄弟来这边联络人，嘿，吃了点小亏。算不了什么！有上坡必有下坡，有进路必有出路。兄弟，你们几个，是掸族②吧？”

吞顶摇了摇头：“缅族。”

“什么时候跟上司雅③的？”

吞顶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叫他怎么回答呢？

① 克钦族：我国称景颇族。

② 掸族：我国称傣族。

③ 司雅：缅语，义为“老师、先生、有知识者”。此处专指司雅山。司雅山是反英农民起义领袖。